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第1次招考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勞動基準法。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1月30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106162號函辦理。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1名，備取1名。

四、工作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續聘資格依本校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辦法辦理。

五、工作內容：

- (一) 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 (二)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學生生活起居、評量、教學、操作教具教材、生活輔導等事宜。
- (三) 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四) 得接受校方調整工作時間、職責及協助臨時交辦事項。
- (五) 應於當日服務完畢之一週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完成服務紀錄。
- (六) 如遇排定服務時間無法到場，應主動與學校聯繫請假事宜，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請假。

六、工作時間：每週約 10 小時。

七、薪資待遇：時薪176元整。

八、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

- (一) 基本條件：**高中（職）以上學歷**，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各款情形。

- (二) 乙方有義務每年參加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

九、報名日期時間：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12時。

第2次：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8時-12時。

第3次：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上午8時-12時。

十、報名方式：本人親自報名，逾時不受理。資格審查合格者，當面告知參加面試。

十一、報名地點：本校附設幼兒園（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永盛巷57-1號）

十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 (一) 甄選報名表1份（附件1）。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2）。（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 畢業證書影本（附件3）。（正本驗畢後歸還）
- (四) 切結書（附件4）。
- (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5）。

十三、甄選方式、日期：

- (一) 書面資料審查。
- (二) 面試：
 - 第1次：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時。
 - 第2次：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時。
 - 第3次：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時。

十四、錄取及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者。
- (二)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天上午9時前至本校完成報到簽約手續，逾時報到視為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報到時，請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研習。
-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現職機關		服役情形		(請張貼個人最近3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2吋1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LL			
通訊地址						婚姻狀況 ☐ 已婚，子女____人 ☐ 未婚 ☐ 其他_____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檢驗證明文件資料	檢附之證明文件					審查人員簽名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之情事者切結書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審查人員簽名
個人簡述						

報名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3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2年 月 日

請浮貼畢業證書影本

切結書

，切結下列情事：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完成報到辦理應代理手續，同意視同放棄錄取。

☐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等情事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甄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